附件2

浙江省放射诊疗机构执法专项行动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要求，狠抓“关于2020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对浙江省的反馈意见”的整改，保障放射工作人员和患者的健康权益，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放射诊疗机构专项执法工作。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执法，进一步增强放射诊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意识和放射安全防护意识，落实以放射工作人员和患者（或受检者）健康为中心，强化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保护和患者放射诊疗安全，规范放射诊疗安全和防护工作，提升放射诊疗机构放射防护管理水平。

二、工作内容

（一）随机抽查。按照《2021年医疗卫生国家监督抽查计划》《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对放射诊疗机构抽查比例要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职业病人管理情况，核医学诊疗、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二）覆盖检查。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放射防护进行全面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放射诊疗许可、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管理、放射诊疗场所和设备管理、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患者和受检者防护等内容。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年4月）。各地结合属地实际，制定具体专项执法工作方案，明确执法科室及执法人员，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服务阶段（2021年5月）。结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开展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宣传培训；压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督促落实放射防护自查自纠。

（三）执法阶段（2021年6-9月）。组织开展专项执法，统一运用浙政钉执法系统记录执法过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并督促整改落实，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培训，督促医疗机构认真履行放射防护主体责任，不断健全放射诊疗管理和自查制度，严格落实放射安全和防护措施，保障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受检者健康安全。

（二）创新工作机制，通过执法工作不断探索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提高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自觉性。

（三）全面总结放射诊疗机构专项执法工作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于2021年9月30日前上报我委监督局。

联系人：厉锦平，联系电话：0571- 87709128，邮箱：ljp@zjwjw.gov.cn。